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51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44 号)和《市残联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7000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

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残疾人文化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通过 2023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残联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资金，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要按照《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3〕40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全年			第一批已下达			本次(第二批)下达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合计	1675	615	1060	1407	564	843	268	51	217
江岸区	305.76	66.76	239	276.76	60.76	216	29	6	23
江汉区	101.15	46.15	55	86.15	43.15	43	15	3	12
硚口区	131.39	66.39	65	114.39	62.39	52	17	4	13
汉阳区	121.03	44.03	77	102.03	42.03	60	19	2	17
武昌区	81.17	51.17	30	58.17	48.17	10	23	3	20
青山(化工)区	104.34	64.34	40	90.34	59.34	31	14	5	9
洪山区	119.6	24.6	95	98.6	23.6	75	21	1	20
东西湖区	78.8	16.8	62	64.8	15.8	49	14	1	13
经开(汉南)区	55.57	17.57	38	46.57	16.57	30	9	1	8
东湖高新区	77.2	7.2	70	61.2	6.2	55	16	1	15
东湖风景区	9.99	3.99	6	7.99	2.99	5	2	1	1
蔡甸区	66	31	35	55	28	27	11	3	8
江夏区	110	43	67	91	40	51	19	3	16
黄陂区	166	64	102	134	56	78	32	8	24
新洲区	147	68	79	120	59	61	27	9	18

附件2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75		
	其中: 中央补助	167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为7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及为0-3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项目。			
	目标2: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目标5: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 让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更便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578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人数	≥55人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比例	≥8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460人次
			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2497人次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完成个数	≥1个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向区级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满意率	≥80%

抄送: 市残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